



LO'S ENVIRO-PRO HOLDINGS LIMITED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全年業績

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8,285	217,0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026	1,823
員工成本		(148,944)	(164,153)
折舊		(1,247)	(1,505)
經營開支		(27,733)	(38,920)
日常業務溢利	5	2,387	14,317
財務成本	6	(190)	—
除稅前溢利		2,197	14,317
稅項	7	(280)	(2,55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917</u>	<u>11,766</u>
股息	8		
中期		3,000	39,298
擬派末期		3,000	7,500
		<u>6,000</u>	<u>46,798</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0.64 港仙</u>	<u>4.11 港仙</u>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市而進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乃透過本公司收購Sinopoint Corporation(其當時為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完事，代價為向Sinopoint Corporation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普通股。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內。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呈列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分別會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因應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而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於所呈列之財政年度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並非由其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或由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倘屬較短期間)之業績。

董事會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能更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含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其他投資定期重估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服務費收入	<u>178,285</u>	<u>217,07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932	282
收取管理費	930	1,23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9	—
其他收入	155	311
	<u>2,026</u>	<u>1,823</u>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日常業務純利全部來自於其在香港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域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進一步分析。

5. 日常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提供服務成本*	152,604	178,292
核數師酬金	380	36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317	1,1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272	161,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66	4,907
沒收供款	(4,681)	(2,332)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u>85</u>	<u>2,575</u>
長期服務金撥備淨額	611	318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976	260
	<u>148,944</u>	<u>164,153</u>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228	13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9)	—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員工成本137,6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2,928,000港元），該款已計入上述員工成本內。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沒收供款242,000港元可用作減少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零四年：983,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190</u>	<u>—</u>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撥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年度撥備	312	2,387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超額撥備)	22	(35)
遞延	(54)	199
年度稅項支出	<u>280</u>	<u>2,551</u>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四年：1.5港仙)	3,000	4,500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 派付中期股息(附註)	—	34,798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零四年：2.5港仙)	3,000	7,500
	<u>6,000</u>	<u>46,798</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34,798,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呈列股息率及該等股息之相關股份數目對財務報表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5.2(二零零四年：5.1)。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5,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70,700,000港元)。基於現金充裕，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零)。先前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中期報告所述之銀行借款15,300,000港元(已全部用作投資海外非上市債務證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贖回投資時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股本為78,3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6,915,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進行，此外，本集團之借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通額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18,9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748,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該等融通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7,1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3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3,0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00,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因為於結算日部分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並將合資格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時收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可能須支付之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作出1,6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49,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置有保險保障，董事們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現時任何該等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273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533名)。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148,9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4,153,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培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定，部分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董事)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成功按每股發售價0.56港元配售及發行90,000,000股發售股份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其中一半發售股份為新發行股份，本集團因而籌得款項淨額約20,100,000港元。截至回顧年度年結日，本集團已動用8,200,000港元於外牆清潔業務及200,000港元於石材護理及保養業務。餘款約11,700,000港元則已作定期及儲蓄存款，預期在成功投得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業務之目標工程或就有關磋商取得成果後，將撥作該等業務之用。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集中力量，藉開發更多邊際利潤較大的高端清潔服務（例如外牆清潔及保養、舊樓保養及修復工程、防治蟲鼠處理及石材護理、保養及修復等）以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策略（例如加快將勞工密集的清潔工作機械化等）以提升其業務盈利能力。

本集團一貫渴望藉垂直統一管理方式，透過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及改善競爭實力以實現增長。成立墨泰是朝此方向邁進的第一步。墨泰的測量師及工程師在樓宇建造及工程方面所掌握的專門知識可使本集團在同業中脫穎而出，並會在未來年度為本集團開闢新的道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啓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國翹先生及焦惠標先生。他們已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程序，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其所規定公佈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國康博士、高樂平女士、梁體釐先生及張沛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翹先生、鄭啓泰先生及焦惠標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勞國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